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五楼第二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易永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冯渊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有效表决票为7票。会议由董事长李本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765,263,554.67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79,048,108.13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76,526,355.47元以及公司分配的2016年度利润，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93,110,247.66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合计232,925,050.96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360,185,196.70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2017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18年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兑现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色的完成了2017年工作任务，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绩效考评结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兑现。考评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年薪基数 (万元)	备注
李勇刚	总经理	61.5	9个月
程进	副总经理	64	全年
张伟成	副总经理	73.5	全年
胥正楷	副总经理	52	全年
刘华	副总经理	38.62	9个月
董昱	董事会秘书	38.62	9个月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12.88	3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启动绿色企业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和产业条件。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项目建设，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增加资金弹性，提高资金安全度，多元化灵活运用债务融资工具，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同意公司启动绿色企业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申请注册不超过 20 亿元绿色企业债券发行额度，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项目拓展的情况制定绿色企业债券发行方案，并全权办理与本次绿色企业债券的有关工作（含中介机构选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照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

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照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章程》条款内容，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照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9）。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李玉春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